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第 1 次遴選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編號、名單如下：(依報名順序編號)

001 黃○菁、002 李○蒼、003 謝○真、004 張○文、005 黃○欣、006 張○平、007 賴○倫、008 朱○頤、009 余○樘、010 樂○頤、011 郭○妤、012 王○倫、013 金○凌、014 葉○瑄、015 盧○澤、016 張○蔓、017 戴○博、018 許○婷、019 王○丞、020 王○婷。

二、應試人員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編號 001 至 010 號：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。

(二)、編號 011 至 020 號：上午 9 時 15 分前報到。

(三)、地點：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外公共區域。

三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111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。測驗時間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。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按應試人員編號順序依序口試。

(二)、口試：111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院 3 樓第一協商室。

四、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(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放棄應試資格處理，並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應試(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0)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落實防疫工作，以共同維護法院秩序及大眾健康，請應試人員配合填寫**「健康關懷表」，報到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**；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**應試人員於應試當日如為「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，請勿進入法院。**

七、應試人員如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(COVID-19)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八、**進入法院請量測體溫，自備口罩全程正確配戴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試務人員為核對身分，或為口試之需要，得要求參加口試人員暫時取下口罩。**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遴選法官助理參加口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落實防疫工作，以共同維護法院秩序及大眾健康，請參加口試人員配合填寫**健康關懷表，報到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**；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**參加口試人員於口試當天如為「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，請勿進入法院**。

二、請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如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、頭痛、四肢無力、極度疲倦感、肌肉痠痛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(COVID-19)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。

三、**進入法院請量測體溫，自備口罩全程正確配戴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試務人員為核對身分，或為口試之需要，得要求參加口試人員暫時取下口罩。**

參加口試人員健康關懷表

應試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請問您於口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：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；(二)依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定，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期間，即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。

□否

□是，說明：

二、請問您於口試當天是否為依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定，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防疫」期間，且2日內經快篩陰性得以外出。

□否

□是，說明：

三、口試前3天(含口試當天)，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(可複選)?

□以下均無

□是，□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

□呼吸道症狀(如有任一項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

□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

□腹瀉

□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
□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
□其他身體不適：＿＿＿＿＿＿